

芦台经济开发区

2024年社会化服务验收报告

2024年，唐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区社会化服务任务5.9万亩，目前已全部完成。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区组织了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社会化服务作业验收小组，对项目区域内组织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024年，下达我区社会化服务面积5.9万亩，补贴资金497万元。根据各服务组织申请、农业农村局审核、公示，该项目由聚福源农机专业合作社、嘉氏兴农机专业合作社、丰合农机专业合作社、久丰农源农机专业合作社、秋实农机专业合作社、佳禾源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区域为芦台经济开发区所辖土地。实际完成作业面积约6.2万亩地，第三方格洛瑞农业质检公司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质检报告。

二、项目验收情况

芦台经济开发区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验收，严格按照《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芦台经济开发区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要求组织实施，以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为重点的社会化服务，将水稻生产所有服务环节统一归并为“耕、种、管、收”4个

环节。聚福源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合格面积12000亩、嘉氏兴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合格面积13000亩、丰合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合格面积11000亩、久丰农源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合格面积5000亩、秋实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业合格面积5000亩、佳禾源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作业合格面积 13000亩。通过入村入户走访与电话核实的方式开展,主要核实服务组织签订的农业生产托管合同,重点调查种植农作物的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面积和服务环节的真实性与农户的满意度。同时从宣传动员,签订作业合同到组织作业、补贴申请、资金使用都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无虚报、瞒报现象。

三、验收结论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检查小组以第三方质检公司质检合格面积为依据,核实合同、核实面积、查验第三方质检报告进行抽查。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操作规范,项目建设符合《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达到了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通过验收。

验收小组(签字):

王峰 陈鹏 宋秀红 李利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3日

